

**关于 EU-REACH 指令规定的玻璃中 SVHC 的意见**  
**包括第 8 批 SVHC 中追加的铅氧化物·含铅复合氧化物的处理**

欧洲 REACH 指令((EC)No1907/2006)第 8 批 SVHC(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高担心物质)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中,追加了铅氧化物·含铅复合氧化物,这两种物质是作为玻璃组成成分普遍知道的。电子零部件行业关于这些根据 REACH 规则的玻璃的申报·情报传达义务方面的见解如下:

**1. 电子零部件行业关于 SVHC 的看法**

REACH 指令第 7 条第 2 项规定 SVHC 应向 ECHA(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欧洲化学物质厅)申报以及第 33 条规定向下游用户·消费者传达情报的义务,对此电子零部件行业按照预防原则的理念·观点完全理解 EU 在管理·传达化学物质风险情报的立场,并致力协助。可是,含有多种成分并组成·结构既复杂又难于特定的玻璃是否相当于 SVHC 的对象,有时此判断很有困难,因此,电子零部件行业认为需要规定一定的判断基准。

另外,REACH 指令中被叫做为 SVHC 的物质是根据第 59 条第 1 项作为「认可」的候补物质而被指定的,对其使用和产品中的含有量并没有禁止或加以限制其用途等的物质。

**2. 关于电子零部件中的玻璃的意见**

REACH 指令中,玻璃根据 EU 官报<Commission regulation (EC)No 987/2008>, 定为一个物质(Substance),而不是由复数物质组成的混合物(Mixture)。在玻璃的情报传达上,无法特定晶系的呈非晶质状态的玻璃为复数金属氧化物的固溶体,由于其化学性由来,一般作为所组成的金属氧化物的混合物而表示,但,此表示方式只不过是化学物风险管理的观点为了补充不足的情报而作为特定物质的识别因素(情报)而表示的,其中并不存在作为玻璃中的组成成分而表示的氧化物本身。

但是,玻璃中也有 SVHC 直接存在的玻璃,如含铅复合氧化物不成为固溶体的玻璃。在此情况下,该玻璃应解释为玻璃和 SVHC 的混合物。

**3. 关于第 8 批 SVHC 中追加的铅氧化物的意见**

根据前项关于全般玻璃的见解所表明的判断基准,按照 REACH 指令,对于铅氧化物的申报·情报传达时的处理有关的意见如下:

**3.1 关于对作为玻璃组成成分而表示的氧化铅[PbO, Pb<sub>3</sub>O<sub>4</sub>]的处理**

氧化铅[PbO, Pb<sub>3</sub>O<sub>4</sub>]的单体化合物和作为组成成分而记载这些的玻璃之间,在含有危险·有害性的化学特性上大有区别,应认为这两种物质是完全不同的物质(Substance)。

作为玻璃中的组成成分而记载的氧化铅[PbO, Pb<sub>3</sub>O<sub>4</sub>]只不过是为了特定物质的识别因素(情报),而不相当于 REACH 指令中的 SVHC。

**注解:**

- **SVHC:** 高担心物质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具有对人体健康或环境给以重大影响的性质，应选定并追加列于 REACH 附件 XIV、或者附件 XIV 的候选名单(Candidate List)中的物质。